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条款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庄志伟

刘立萍

赖玉珍

2019 年 10 月 28 日